

中華大學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	資訊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 EA8-3-004
公佈日期：110 年 05 月 10 日		頁次：1

96 年 03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6 年 5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3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 年 5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確保本系之教育品質且課程規劃符合產業需求特設置「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
1. 教育目標/核心能力評量及改善機制之諮詢。
2. 課程規劃方向之建議。
3. 其他相關系務推展之諮詢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成員包括召集人、業界、學界、雇主、校友及家長等代表共 5-8 位，任期一年得連任。會議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委託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度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對特殊而有深入研究必要之諮詢案，得設研究小組研議。研究小組由召集人指定相關教師組成之。研究小組視事實需要召開會議，研究小組之研究結論應送本會審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資訊工程學系工程認證委員會設置辦法

參、使用表單

無